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上易字第2016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盧清和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戴遐齡

上列上訴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13年度易字第247號，中華民國113年7月2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官 吳淑惠

法官 張明道

法官 吳定亞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芝凌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4 日